

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已质押股权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公告

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%时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，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。为此，

本行暂停上述股东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。截止登记日，此类股份合计1640.406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8%，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行暂停上述股东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。截止登记日，此类股份合计1249.7842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66%，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行暂停上述股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。截止登记日，此类股份合计1255.374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67%，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二、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影响

股东已质押股权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未对本公司经营展业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。质押股东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争取妥善处理纠纷事宜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9日